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
哥倫比亞大學
中文圖書館章

4750
7191

陝西省縣臨時參議會法規彙編

陝西省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列入交代
不得遺失

國立中央圖書館敬贈

4750
7191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THE LIBRARIES

CHINESE COLLECTION

目錄

一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一
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五
三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八
四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辦事規則……九
五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一一
六　陝西省各縣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項……一二
七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員候選人詳歷表……一五
八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清冊……一九
九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概算表……二〇
十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二二
十一　陝西省籌設各縣臨時參議會工作推進時限表……二六
十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程序……二七
十三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設備標準……二九
十四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設備標準表……三〇

十五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議員名額表……三五
十六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名額表……三七
十七　法令解釋……三八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仁壹字第一八二五五號指令修正備案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章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在縣參議會未正式依法成立以前為集思廣益促進縣政興革起見特設縣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各該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曾在本省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二、曾在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名額一二等縣十九人三四等縣十五人五六等縣十一人

前項名額由各縣住民中遴選十分之七（每一鄉鎮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超過一人但所屬之鄉鎮數少於七鄉鎮者不在此限）由曾在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三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縣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縣黨部及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提出

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縣臨時參議員之由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縣政府於徵詢縣黨部及各該職業團體意見後各就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前二項候選人名單由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選定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縣呈送之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縣參議員名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縣政府之年度施政計劃年度地方概算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民負担事項應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前提交縣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不及提出時得於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提出次期會議報告之

第七條　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依前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應於縣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於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省政府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於縣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縣政府其關於處分公學產及有關人

民負担事項之建議案並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五日縣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延長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政府就該縣參議員中遴選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縣長秘書及各科科長得出席縣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除正副議長爲當然駐會委員外再由參議員互選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縣政府各種報告及縣

縣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派幹事一人至三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十五鄉鎮以下之縣置幹事一人雇員二人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置幹事二人雇員三人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置幹事三人雇員四人）由議長副議長派充之

縣臨時參議會會計事宜由縣政府會計室兼辦

第二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期內得臨時向縣政府商調人員襄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酌給旅費

第二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違法失職者由省政府懲戒之

第二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如違反三民主義或抗戰建國綱領時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秘書室辦事規則及經費概算表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三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五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得酌量分組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議案縣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

見一併報告。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縣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議會。

第十三條　凡與縣政興革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

第十四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及辦法並由參議員三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五條　參議員提案及縣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大會討論。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爲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十六條　參議員就縣政興革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決議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十七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

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或減少之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二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一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或起立或投票行之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以離原案主張最遠之修正案依次提出表決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施政計劃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縣長或縣政府主管人員列席說明如有疑議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縣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二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縣長或縣政府主管人員定期答覆。

第二十五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長或縣政府主管人員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應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記錄由秘書宣讀之。

第二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呈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遇關涉本身之議案應即退席審查會議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二條　其他會議事項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三、聽取縣政府各種報告

二、向縣政府徵詢對於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應以書面通知縣長及縣政府科長主任出席輪流報告施政情形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因研討政府報告得向縣政府或有關機關徵集資料如認為必須縣政府派員出席說明時應於開會前通知縣政府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或副議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秘書應列席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申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第八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

第九條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於駐會委員適用之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於縣臨時參議會開大會時應就經辦事項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按次檢送三份函請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以二份分呈專署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辦事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秉承正副議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級員役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之各項準備事項。

二、關於提案及會議紀錄之整理編輯事項。

三、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七、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八、關於會議其他總務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不直接對外行文一切文件均由正副議長判行署名後以縣臨時參議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秘書室於每屆參議會開會時如事務繁忙得請縣政府或其他各機關酌調員役襄辦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室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自行訂定辦事細則由會函請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一、縣臨時參議會對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法團行文用公函

二、縣臨時參議會對縣以上各級行政機關及縣以下之自治機關不直接行文如有行文必要時應函請縣政府分別以呈令轉行之

三、縣臨時參議會對其他縣臨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四、縣臨時參議會對省臨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行文用公函或代電

五、縣公民對縣臨時參議會有所建議或陳述時用呈縣臨時參議會除視其性質得於開大會時提出討論外概不批答。

六、縣臨時參議會對於一般民衆如有必須揭布週知之事項得用公告前項呈文。如有涉及檢舉行政或自治人員者，縣臨時參議會除轉請縣政府依法核辦外不得對外公佈。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籌設縣臨時參議會事宜均由縣政府第一科承辦不另增設人員但在事務繁劇期中得由縣長指定其他科室人員襄辦

二、縣政府於接到省印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注意事項後應即分行縣黨部及縣屬各機關法團學校及各鄉鎮公所知照

三、縣長應利用縣政會議紀念週國民月會等集會詳細講解設置縣臨時參議會之意義及其使命

四、縣長對於參議員候選人應於依法分別徵詢縣黨部及各該職業團體意見後參酌平時考察或訪問所得慎重遴選務實繕具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詳歷表及候選人清冊各三份遵照限期報候省政府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

五、縣政府提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時應切實注意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二條及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二款（公民資格之限制）之規定

六、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議員名單由省政府決定公布頒發到縣後縣政府應即分行縣黨部及

縣屬各機關法團學校各鄉鎮公所知照

七、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每年依法召集開會兩次第一次大會由縣長召集

八、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式應與首次大會開會合併舉行

九、縣臨時參議會開全體大會時勿庸召集候補參議員參加

十、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秘書應於首次大會會期一週前到職並同時成立秘書室開始辦公其初期各項工作縣政府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十一、縣臨時參議會會址以單獨設立為原則由縣政府負責覓定

十二、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應依照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員額表之規定設置之但在開大會期間縣政府得應縣臨時參議會之請酌調員警襄辦事務

十三、縣臨時參議會經臨各費應依照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規定由縣政府會商縣臨時參議會決定造具追加預算書三份呈報省政府核准開支列入縣預算

十四、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縣行政會議即停止召開其原有之縣財務委員會應候另訂結束辦法

十五、縣臨時參議會關防及正副議長參議員之證狀均由省政府發由縣政府轉交縣臨時參議會收用及代發

十六、縣臨時參議會每次全體大會開會經過詳細情形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請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備查。

十七、縣臨時參議會每次全體大會會議紀錄應由縣臨時參議會檢送二十份函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分交各廳處存查

十八、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出缺時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以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並發給證狀

十九、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參議員，候補駐會參議員名單及駐會參議員之出缺補缺均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二十、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開會前縣政府應遵照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準備提出各項交議案及報告案。

二十一、縣政府提出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應依內政部頒縣政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先交縣政會議討論。

二十二、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開會前縣政府應查明駐縣高級長官或駐縣上級官署重要人員駐軍長官縣黨部委員等姓名住址列單函知縣臨時參議會於開大會時以來賓邀請參加。

二十三、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應恪遵陝西省籌設各縣臨時參議會工作推進表規定之時限。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員候選人詳歷表

候選人姓名		性別		籍貫	縣	鄉鎮	世居或寄居
黨籍		出生	民國紀元前後　年　月　日				
黨證號數	字　號	住址	現在	永久			
學歷		受訓		貼相片處（最近二寸半身免冠相片）			
經歷	服務單位	職位	階級	担任工作	任卸職年月	卸職原因	已否交代清楚

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任官公職務

服務單位	職位	階級	擔任工作	到職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有無何種著述或發明

家庭組織及經濟狀況

家世	
人口	
財產	

歷年服務桑梓特殊成績及在

況	目前生活情形	縣聲望
合於候選人資格條款	一 合於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　款	代表區域或代表團體○○縣○○○鄉鎮會
附記		

縣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縣長　　章　　塡呈

注意：此表每一候選人須塡三份各欄均須詳細塡註不得缺漏

此表比照通常所用雙十行紙大小仿製酌留邊緣精冊亦同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清冊

（甲）合於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者

候選人姓名	代表區域	上級審核意見

（乙）合於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者

候選人姓名	代表團體	上級審核意見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章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概算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縣等＼年支數＼項別	(一)經常部門	俸給費	工餉
二三等縣	六二二八〇元	八〇四〇元	一〇八〇元
三四等縣	四七九二〇元	六三六〇元	七二〇元
五六等縣	三九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七二〇元
備考		依規程規定應按各縣鄉鎮數目多寡分別以便於計算暫變通列數各縣編訂時仍應依照標準表（一）辦理不得以此為例	

駐會參議員膳宿費	一八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一〇八〇元
正副議長特別辦公費	五二八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三二〇元
辦公費	一二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議員全體大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議員赴會旅費	五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議員會議期中食宿費	五八八〇元	五〇四〇元	三三六〇元
招待費	二四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臨時部門	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八〇〇元
開辦費	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八〇〇元
合計	七二二八〇元	五六九二〇元	四七六〇〇元

備註：此項概算表由縣政府斟酌地方財力會商縣臨時參議會依照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規定報請省政府核准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一）員工薪給部份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縣別／支出／[illegible]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	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	十五鄉鎮以下之縣	備考
秘書薪	年支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秘書一員比照縣政府秘書待遇
	月支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幹事薪 年支	幹事薪 月支	僱員薪 年支	僱員薪 月支	公役餉 年支	公役餉 月支	合計 年支	合計 月支
三二四〇元	二七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九〇元	九一二〇元	七六〇元
二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七二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八〇元	五九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七二〇元	六〇元	五五二〇元	四六〇元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設一二三級幹事各一人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設一級三級幹事各一人十五鄉鎮以下之縣設一級幹事一人各比照縣政府一二三等科員月給薪一百元九十元八十元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設僱員四人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設僱員三人十五鄉鎮以下之縣設僱員二人各比照縣政府僱員月給薪五十元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設公役三人餘均設二人比照縣政府公役月給餉六十元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共員工十一人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共員工八人十五鄉鎮以下之縣共員工六人	

附記

一、右表各項支出悉數在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由縣政府擬具詳細預算呈核

二、員工生活補助費食糧均比照縣政府之例辦理此項數字右表未經列入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二）辦公旅膳部分

項目 ＼ 支給數 ＼ 縣等	一二等縣	三四等縣	五六等縣	備考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一二等縣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四等縣月支八〇〇元五六等縣月支六〇〇元
議長特別費	二八八〇元	二六四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二等縣月支二四〇元三四等縣月支二二〇元五六等縣月支二〇〇元

副議長特別費	二四〇〇元	二一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二等縣月支二〇〇元三四等縣月支一八〇元五六等縣月支六〇元
駐會議員膳宿費	一八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一二等縣五人三四五六等縣三人月各支三百元食糧按縣級公粮發給
議員在全體大會會期中食宿費	五八八〇元	五〇四〇元	三三六〇元	每人每日三十元每年開大會二次每次每人以七日計除駐會委員外一二等縣共十四人三四等縣十二人五六等縣八人
議員出席大會往返旅費	五六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以每行程一日五十元每日行程五十華里爲標準每年開大會兩次每次開會往返行程每人平均以四日計仍照實開支計一二等縣除駐會委員共十四人三四等縣十二人五六等縣八人
全體大會辦公費	四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作開會紙筆茶水消耗之用每次支給半數
全體大會招待費	二四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每次支半數

開辦數	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次支給如上數
合計	六三一六〇元	四九八四〇元	四二〇八〇元	

附記

一、右表所列標準數字在財力不足之縣得斟酌減少

二、各縣縣政府應根據右表標準擬具詳細預算呈核

三、右表各項支出悉數在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陝西省籌設各縣臨時參議會工作推進時限表

工作項目	時限	備考
將省頒法規轉行各機關學校鄉鎮	由省政府另令行知	由縣政府辦理
徵詢縣黨部及各該職業團體提出候選人意見		由縣政府辦理
呈報候選人詳歷表及清冊		由縣政府辦理
公佈參議員名單遴派秘書頒發關防證狀		由省政府陸續公佈頒給

覓定臨時參議會會址積極籌備成立以前應辦事項	由縣政府辦理
議長副議長秘書到職開始辦公	由縣參議會辦理
臨時參議會正式成立及首次大會開會式	由縣政府縣參議會辦理
呈報成立臨時參議會及首次大會開會詳情	由縣政府縣參議會辦理
呈報首次大會會議紀錄及駐會議員名單	由縣政府縣參議會辦理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程序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甲、大會開幕典禮程序

一、全體肅立

二、奏　樂（無軍樂隊者免）

三、唱國歌

四、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恭讀省主席訓詞
八、縣長致詞
九、來賓致詞
十、奏　樂（無軍樂隊者免）
十一、禮成
乙、大會開會秩序
一、開　會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三、主席報告
四、秘書報告
五、縣政府施政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丙、大會閉幕典禮程序

一、全體肅立

二、奏　　樂（無軍樂隊者免）

三、唱國歌

四、向國黨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六、主席致閉幕詞

七、縣長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奏　　樂（無軍樂隊者免）

十、禮　　成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設備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之設備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臨時參議會之設備分為會場設備辦公設備與職員寢餐用具設備三種會場設備辦

公共備具於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前完成職員宿舍及其設備應於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繼續完成（設備標準表附後）。

三、縣臨時參議會之設備以簡單整齊經濟節用為原則並一律採用國貨材料並儘量利用廢物舊物。

四、縣臨時參議會會址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並應儘先利用公有房屋（如原有之財務委員會會址或其他公有房屋）。

五、縣臨時參議會會所應關設傳達室收發室會客室辦公室會議室議員休息室寢室餐室廚房及廁所等。

六、縣臨時參議會各種物品設備應造冊登記負責管理。

七、縣臨時參議會設備所需經費應依照省頒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開辦費欄內所定之數字支給之。

八、縣臨時參議會設備除依照規定標準外得視各縣財力及需要臨時補充期臻完備。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設備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通過）

[illegible]一、會場設備

[illegible]

品名	數量	說明
國旗	小一	布質
黨旗	小一	布質
國父遺像	一	
國府主席肖像		
單條椅	若干	按實際需要設置
單條櫈	若干	同右
銅鐘	一	

痰盂	若干	
其他	若干	斟酌需要自行添置

二、辦公設備

掛牌	一	木質油漆藍底白字長六市尺寬一市尺上書○○縣臨時參議會懸於大門左側
國旗	大二	布質升降旗用
國父遺像	一	
國府主席肖像	一	
時辰鐘	一	
日曆	一	

辦公桌椅	若干	
公文櫥	若干	
痰盂	若干	
茶壺	若干	
職員名牌	一	
報紙夾	二	
單橙	若干	
木椅	若干	
長條桌	若干	
公告牌	二	

附記

一、右表各項支出悉數在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由縣政府擬具詳細預算呈核

二、員工生活補助費食糧均比照縣政府之例辦理此項數字右表未經列入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二)辦公旅費部分

支給標準／類別	一二等縣	三四等縣	五六等縣	備考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一二等縣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四等縣月支八〇〇元五六等縣月支六〇〇元
議長特別費	二八八〇元	二六四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二等縣月支二四〇元三四等縣月支二二〇元五六等縣月支二〇〇元

小條桌	若干
方橙	若干
洗臉架	若干
油燈	若干
炊爨用具	一套
其他	若干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議員名額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

項別	名額			備考
	一二等縣	三四等縣	五六等縣	

一	議長	一	一	一	由省政府就參議員中遴選
二	副議長	一	一	一	同右
三	正額參議員	十九	十五	十一	由縣政府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正副議長名額在內）
甲	就住民中遴選員額	十四	十一	八	
乙	就職業團體中遴選員額	五	四	三	
四	候補參議員	九	七	五	候補參議員爲各該縣正額參議員人數二分之一弱由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其人選及候補次序
五	駐會參議員	五	三	三	除正副議長外其餘由參議員互選報省政府備案

六、候補駐會參議員	三	二	二	由參議員互選報省政府備案

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名額表

員額　縣等	三十一鄉鎮以上之縣	十六至三十鄉鎮之縣	十五鄉鎮以下之縣	備攷
秘書	一	一	一	由省政府遴派
幹事	三	二	一	由議長派充
僱員	四	三	二	由議長派充
公役	三	二	二	僱用
合計	十一	八	六	

法令解釋

二、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府民二保字第一〇八九〇號亥銑代電

（1）一二等縣參議員仍應選足十九人，如鄉鎮數目過少，每一鄉鎮選送一人不能足額時應依照該條括弧內但書法意引伸解釋，由各鄉鎮平均選送或聯合選送，其由住民及職業團體中遴選員額之分配，應依照陝西省縣臨時參議會法規彙編第三十五頁，陝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議員名額表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2）縣爲自治單位兼爲行政單位，縣級職員應認爲現任官吏。

（3）鄉鎮長副在未實施民選以前，具有委任職公務員身份，應視同現任官吏，不得爲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鄉鎮公所其他職員及保辦公處人員甲長，應認爲自治人員

（4）學校人員無分級之限制。

二、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府民二保字第一〇八九一號亥銑代電

（1）各級黨務人員，不能解釋爲現任官吏。

（2）糧政局各縣倉庫縣田賦管理處及各徵收處等機關職員，雖未列入縣級官等官俸表內，惟在各該機關或其上級官署組織法內、均已列入編制者自應認爲現任官吏。

（3）縣民教館職員，爲教育行政人員，非學校人員。

三、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議壹字第三六四八號丑皓代電

（1）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爲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2）討論處分公學產時，依法得兼任參議員之學校人員，無庸廻避。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This book is due on the date indicated below, or at the expiration of a definite period after the date of borrowing, as provided by the library rules or by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the Librarian in charge.

DATE BORROWED	DATE DUE	DATE BORROWED	DATE DUE
C28 (1149) 100M			